**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22309126(CGQ)）**

**采购单位：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名词解释 8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8

三、磋商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5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九、合同 24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 25

第五章 合同参考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309126(CGQ)

项目名称：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采购需求：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

（5）业绩证明：近5年（2018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业绩；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 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1 厅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 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1 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厅），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13402901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5291110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耀峰

电话：15291110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联系人：杨工电 话：134029012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联系人：张耀峰电 话：15291110058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符合性要求 | 1.资格性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供应商须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5）业绩证明：近5年（2018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业绩；（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11）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磋商时应提供上述所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均无效。**2.符合性要求：（1）审查因素：①完整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磋商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②有效性：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③响应性：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对设计服务周期、质量、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方面的要求。（2）审查方法：**按照审查因素中的3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9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 |
| 1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
| 11 | 勘踏现场 | 是□ 否 |
| 12 | 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 | 样品 | 是□ 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5 |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 16 | 其他 |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二）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磋商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参与磋商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磋商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c.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d.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磋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磋商报价表明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设计服务周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磋商保证金：

1.为了确保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0205199003768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磋商、评审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递交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为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小组2/3以上成员确认后，其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

（1）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情形：

a.设计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b.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c.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d.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e.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f.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g.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h.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a.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b.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d.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e.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f.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设计服务周期、付款、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j.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审（30分） | 磋商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
| 2 | 商务部分（22分） | 信誉 | 满分2分 | 供应商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未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满分8分 | 供应商的设计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具有类似业绩2份的得5分，每多一份加1分，最多加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满分4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主要人员配备 | 满分8分 |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人，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3 | 技术部分（48分）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 合理化建议 | 满分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0-6.0分） |

（八）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 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采购要求**

1、项目名称: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2、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二、设计服务内容**

新建护岸工程901m；对影响行洪河道断面进行疏浚；恢复混凝土路面道路300m以及下河道路1处；

采购数量:1项；

主要功能或目标:防洪治理；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

**第五章 合同参考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设计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

2.工程地点： ** 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建筑功能： 、 、 等。

5.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 元。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元。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元。

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7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 元。

6.工程结构封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计 元。

7.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副本**

**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C22309126(CGQ)）**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项目编号：YC22309126(CGQ)）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服务周期为： 。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 | 设计服务周期 |
| 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 | 小写：大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传真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天)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及其它资格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

（5）业绩证明：近5年（2018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业绩；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附开户证明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

**2.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商务方案

1、信誉；

2、类似项目业绩；

## 3、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主要人员配备。

二、技术方案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合理化建议。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延河综合治理延安城区赵家岸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图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